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5 期（总第 32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4月24日

目 录

ETRI 宣布其标准必要专利年收入达 3400 万美元.....	3
EUIPO 关于知识产权支持融资的报告提出了政策建议，旨在 释放高达 5800 亿欧元的创新融资资金.....	4
USPTO 针对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实施了 PCT 知情审查请 求试点计划.....	8
美国专利商标局数据显示：双方复审程序的立案率骤降 43% ¹³	
安进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欧加隆公司就	

地诺单抗 BPCIA 诉讼达成和解.....	16
墨西哥公布《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正案.....	17
德国法院裁定：人工智能生成的设计不受版权保护.....	20
香槟之愿与鱼子酱之梦：两件用于珠宝产品的“CAVIAR”商 标究竟能否共存？	23

ETRI 宣布其标准必要专利年收入达 3400 万美元

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ETRI）近日宣布，该院去年凭借其标准必要专利（SEP）组合实现许可收入 502 亿韩元（约合 3390 万美元）。

这是 ETRI 迄今创下的最高年度 SEP 许可收入，推动其近三年累计许可收入达到 1313 亿韩元（约合 8890 万美元）。

ETRI 在新闻稿中表示，该笔许可收入主要来自涵盖下一代通信技术与沉浸式媒体领域的专利。

ETRI 近日同时公布了 2025 年其他相关数据：

- 新增 97 项专利被纳入国际标准的必要专利，使其 SEP 总量达到 1312 项。
- 基于该院技术完成 92 项国际标准的提案或修订。
- 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新获 22 个主席职位。

在标准制定工作方面，ETRI 围绕 5G-Advanced 及 6G 技术提交了多项提案，涉及网络智能与自动化、无线接入技术、干扰管理等领域。该院还参与了扩展现实（XR）、元宇宙、空间计算等沉浸式媒体技术领域的新兴标准化工作。

公告提及的 ETRI 其他重点研发领域还包括人工智能安全与测试。

据新闻稿内容，ETRI 院长方承灿（Bang Seung-chan）表示：“国际标准已不再仅仅是阐释技术的准则，而是规划技术应用方式并塑造市场秩序的领域。ETRI 将通过有机统筹标

准、专利与国际化主导权，主动应对全球竞争环境变化。”

ETRI 近年来也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加强专利维权行动。2026 年初，该院在德国及统一专利法院(UPC)起诉 Facebook 母公司 Meta，指控其侵犯媒体相关专利。此前，ETRI 还在 UPC 针对海信与传音公司主张视频编解码专利侵权。

(编译自 ipfray.com)

EUIPO 关于知识产权支持融资的报告提出了政策建议，旨在释放高达 5800 亿欧元的创新融资资金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发布了一项研究报告，探讨欧盟中小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获取融资时所面临的挑战。该研究以欧盟近期推出的储蓄与投资联盟 (SIU) 计划为背景，EUIPO 研究指出了阻碍中小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若干结构性障碍，并在报告结尾提出一系列政策建议，旨在弥补中小企业信贷缺口，为更广泛的欧盟市场释放巨大经济价值。

结构化的知识产权披露或可打破阻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恶性循环

EUIPO 的研究显示，2016 至 2025 年间，欧洲的企业初创率超过美国，但欧盟中小企业每年面临的信贷缺口预计达 3650 亿欧元。保守估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潜在市场规模每年在 700 亿至 1500 亿欧元之间。EUIPO 指出，若搭建起

适配知识产权融资工具的完善体系，长期可覆盖该市场 40% 至 80% 的份额，10 年内有望额外撬动高达 5800 亿欧元的融资资金。

那些拥有丰富知识产权的欧洲中小企业，正面临多重相互叠加的障碍，导致其融资渠道受限。首先，知识产权所有者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使得风险评估难以开展；而每项知识产权资产具有独特性且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其无法按照传统抵押物的标准进行评估。此类问题又因知识产权二级市场的缺失而进一步加剧，使得评估知识产权价值缺乏外部参考基准。此外，知识产权估值往往需要定制化分析，相较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承担此类评估成本的压力要大得多。

“这些障碍共同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没有交易，就没有数据积累；没有数据，风险评估就趋于保守；没有可信的风险评估，相关融资工具就无法实现规模化。”

EUIPO 的研究认为，欧盟于 2025 年 3 月推出的 SIU 计划旨在提升资本市场流动性的举措，正在撬动大规模资金池，这为欧盟范围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发展路径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为此，EUIPO 明确了利益相关方需要采取行动的五大优先事项，以使拥有丰富知识产权的企业能够从 SIU 计划下即将到来的资金动员中获益。

EUIPO 确定的首要任务是建立一个自愿性的全面披露

框架，其架构应能确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能够被准确识别并向金融机构披露。该自愿性框架不应增设新的报告义务或会计准则，可参照 EUIPO 的“知识产权扫描（IP Scan）”服务进行设计——这一服务原本是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的预诊断工具，可改造为面向融资需求的信息披露工具。目前仅有 13% 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尝试以知识产权资产作为质押物申请融资，而此类结构化信息披露有望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相关尝试。

除提升知识产权的可见度外，第二项优先事项还聚焦于帮助金融机构对已识别的知识产权进行可信估值。对此，EUIPO 呼吁建立一套符合欧洲国际估值准则的架构，通过行业特定指南对知识产权进行估值。该框架应由欧盟层面机构牵头制定，该机构同时可负责建立知识产权估值专业人员的认证或资质认可路径。待形成足够规模的持证估值人员队伍后，该机构还可考虑设立补贴项目，帮助中小企业承担知识产权估值服务费用。

建议包括建立集中式数据登记系统及开发特定的知识产权相关金融工具

EUIPO 提出的第三项优先事项，重点是设立可吸收信贷风险的担保机制。推出专门的信贷担保产品，能够避免金融机构因知识产权的可执行性或市场流动性存在不确定性，而对知识产权资产价值采用最为保守的估值方式。EUIPO 还呼

吁欧洲投资银行集团与各国公共开发银行开展磋商，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试点项目，并推出新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以覆盖知识产权抵押贷款在侵权或违约方面的特定风险。

EUIPO 报告中的第四项优先事项，聚焦于夯实证据基础，使金融机构能够评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除建立针对性的数据需求框架、明确用于支撑风险评估的有限数据要素外，EUIPO 还呼吁实现各知识产权登记机构现有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前提是此类整合能直接支持融资工具。建立知识产权质押或物权的集中登记系统，以及基于真实交易汇总、经过匿名化处理且尊重隐私的交易数据集，也将为相关证据基础提供助力，使 SIU 所撬动的机构投资者能够更有把握地对知识产权相关风险进行定价。

EUIPO 确定的第五项也是最后一项优先事项，是成立一个协调机构，以保障前四项优先事项所涉及的全流程工作持续推进。该机构将承担多项核心职能，包括通过“IP Scan”等适配机制提供信息披露服务、审查披露信息的内部一致性、统筹核查工作以确保与融资决策明确分离。此外，该机构还将开发数字化工具，推动知识产权所有者参与信息披露与估值工作，评估持证专家出具的估值报告质量，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开展结构化对话，并提供必要的培训与能力建设内容，且不会增设新的许可要求。

除上述五项优先事项外，EUIPO 的报告还指出，需通过

立法或宏观政策改革落实若干配套条件，这些条件对支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发展二级市场，可搭建标准化知识产权交易条款的集中化数字交易平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证券化首先需要形成足够规模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存量，结构化金融产品才具备可行性，而此举将大幅扩大知识产权密集型贷款的投放规模。破产程序中知识产权资产的可预期处置，以及将欧盟巨额储蓄引导至创新领域，也将为构建更完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框架提供支撑。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USPTO 针对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实施了 PCT 知情审查请求试点计划

核心要点

- 新试点计划要求采取行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启动 PCT 知情审查请求（PIER）试点计划。该计划将要求某些已完成预审查程序的未审查美国国家阶段申请的申请人，决定是继续审查、推迟审查，还是明确放弃该申请。

- 提升审查效率：PIER 试点计划预计将减少申请积压量、缩短审查周期。

- 无自主参与/退出权限：USPTO 拥有唯一的申请遴选权，申请人不得自愿参与、主动退出，也无法将自身申请撤出该计划。

不回应即视为放弃申请：针对 USPTO 发出的信息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完整且及时的回复，以避免申请被视为放弃，并在答复中明确表明申请人希望（1）继续审查，（2）推迟审查 12 个月，或（3）明确放弃该申请。初始答复期限为 2 个月，最长可延长至 6 个月。

USPTO 很快将对其积压的未审查国家阶段专利申请队列进行梳理，并向申请人提出一个明确问题：你是否真的希望对该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美国专利商标局已实施 PIER 试点计划，旨在评估：结合《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阶段工作成果，要求对美国国家阶段申请启动审查的做法，对专利申请存量和审查效率产生的影响。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期间，USPTO 将遴选部分已完成预审流程、尚未审查的《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71 条规定下的国家阶段申请。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1(a)条提交的申请，包括原始非临时实用新型申请、旁路继续申请、植物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及再颁专利申请均不符合参与资格。

USPTO 对入选申请拥有唯一遴选权，申请人无自愿参与、主动弃权或退出计划的任何选择权。

若 USPTO 判定需要补充数据，可在该计划初始 12 个月期限基础上延长；同时，USPTO 也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运作机制

申请被选中后，USPTO 将依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05 条发出信息要求（RFI）。该 RFI 将援引申请案卷中 PCT 国际阶段的相关文件，例如国际检索报告（ISR）、书面意见（WO）以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并要求申请人使用 USPTO 表格 PTO/SB/478 提交回复，说明基于对国际阶段工作成果的审查，其选择：

继续审查。申请将被列入审查员待审案卷。申请人在请求审查时，无论是否选择 12 个月延期，均可提交初步修改，使申请处于更利于审查的状态。

延迟审查 12 个月。延迟请求获批后，USPTO 将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自收到延迟审查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申请将被列入审查员待审案卷。该 12 个月延迟期不得提前终止。与依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03 条提出的审查中止或延期请求不同，参与 PIER 试点计划申请延迟审查无需缴纳处理费。

明确放弃申请。申请人可选择不再推进审查。在 RFI 答复中选择放弃申请的，不予退还检索费和超项权利要求费。重要的是，若选择明确放弃申请，必须由在册专利代理人或申请人（申请人非法人实体时）签署该表格；但若同时提交继续申请，则可由具有代理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代为签署。

RFI 设定的初始答复期限为 2 个月，可再延长 4 个月，最长总答复期限为 6 个月。若未按时提交完整、签署规范的

PTO/SB/478 表格，将导致申请被视为放弃。若 USPTO 认定存在瑕疵或签署不合规的 PTO/SB/478 表格系申请人为推进申请作出的善意尝试，可发出缺陷通知书，给予 2 个月补正期限，相关延期同样适用最长累计 6 个月的总答复时限。

注意事项

在国际阶段接受审查的 PCT 权利要求可能已不再符合申请人的首选实施方式。此时有必要提交初步修改，使权利要求与申请人的利益保持一致，并让申请文件处于更适合审查的状态。

申请人应仔细考量在 PIER 试点计划中所采取的行动对专利期限调整（PTA）产生的影响。RFI 的寄发日期，将用于判定 USPTO 是否履行了《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54(b)(1)(A)(I)条规定的、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14 个月内发出初步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义务，这可能会减少或消除原本应当产生的任何“A 类”延迟。自 RFI 寄发之日起，提交答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段，均将计入申请人延迟。此外，若选择延迟审查，整个 12 个月的延迟期间均将被计入申请人延迟。

应当审慎权衡明确放弃申请这一选项。在签署勾选明确放弃的 PTO/SB/478 表格之前，专利执业人员必须采取一切防范措施，确认放弃申请符合申请人的意愿和最佳利益，尤其是在未提交继续申请的情况下。在 PTO/SB/478 表格上故意勾选明确放弃选项的，将导致后续不得再以非故意延迟为

由提出申请恢复该专利申请。

核心要点

PIER 试点计划标志着 USPTO 在国家阶段申请存量管理方式上的重大转变。以下是专利执业人员和申请人需要牢记的关键事项。

为在收到 RFI 后能够立即行使 PIER 试点计划项下的全部选项，专利执业人员应在提交美国国家阶段申请后，尽快获取该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希望继续推进审查的申请人，还应及时提交初始信息披露声明（IDS）。尽管 RFI 不属于针对实体问题的首次审查意见，但填写 PTO/SB/478 表格表明请求继续审查将使该申请被列入审查员的案件清单。初始信息披露声明应至少在针对实体问题的首次审查意见（例如限定要求、非终审审查意见、授权通知书）发出前 1 个月提交，以避免产生可能的申请人延迟。值得注意的是，PCT 国际阶段中引用的对比文件，除非列入信息披露声明，否则不会印制在最终授权专利的扉页上。

若选择明确放弃申请，建议另行依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38 条提交明确放弃申请的请愿书，以利于流程处理。如申请人希望该申请不予公开，则必须另行依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38(c)条提交请愿书，通常应在预计公开日期至少 4 周前提交。

若注册执业人员以代理人身份在签署 PTO/SB/478 表格选择明示放弃的同时提交了延续申请，还应另行提交一份说明该申请已为延续申请而明示放弃的信函(例如 PTO/AIA/24 表格)。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数据显示：双方复审程序的立案率骤降 43%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最新一期的“USPTO 一小时”网络研讨会上, 该局回顾了过去一年多来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的相关更新情况, 其中包括多项统计数据, 这些数据显示双方复审 (IPR) 的整体立案率及不予立案数量均发生了显著变化。

根据 USPTO 的数据, 2024 年 10 月, 平均立案率约为 65%; 而到 2026 年 2 月, 整体立案率约为 37%。这意味着立案数量下降了 43%。

自 2025 年 4 月起, 除 5 月两者数量基本持平外, 每月不予立案的数量均高于准予立案的数量; 而在 2025 年 4 月之前, 准予立案的数量一直显著高于不予立案的数量。

2025 年 3 月, USPTO 在时任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 (Coke Morgan Stewart) 领导下的, 首次公布了 PTAB 工作量管理的临时程序。该备忘录指出, 为确保 PTAB 能够

继续履行与单方上诉相关的法定职责，该局长将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4(a)条和第 324(a)条行使自由裁量权，判断对任何 IPR 或授权后复审（PGR）申请作出自由裁量驳回是否适当。

随后，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于 2025 年 10 月接手所有 IPR 程序立案决定的审批工作。

PTAB 首席行政专利法官卡利安·德什潘德（Kalyan Deshpande）表示，自 2025 年 3 月发布备忘录以来，该局已作出 600 项自由裁量审查决定。

代理副首席法官斯泰西·怀特（Stacey White）公布了上诉案件积压情况的统计数据，指出过去一年中“案件最长积压时间显著缩短”。截至 2025 年 5 月，案件平均积压时间超过 2 年（28 个月）；而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这一数字已缩短至仅 9 个多月。

怀特表示，“持续的努力和规范的案件管理”也使得上诉案件存量大幅下降。从 2012 财年 26570 件待审上诉的峰值，到如今该局仅有 1866 件待审上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怀特指出：“这较峰值减少了 90%以上。”

专家组还回顾了近期改变 PTAB 实务的先例性及参考性判决，其中包括 2026 年 1 月在长江存储科技诉美光科技案中作出的指导性判决。该判决撤销了 PTAB 针对长江存储科技作出的两项准予启动 IPR 的决定，并针对“实际利益相关方

（RPI）”问题作出裁定。斯奎尔斯称，美光已就此提出充分异议，而长江存储未能反驳所提交的证据，也未能证明其已列明所有实际利害关系人。

在长江存储案之前，斯奎尔斯曾向 PTAB 全体行政专利法官发送了一份备忘录，告知他们该局将恢复要求申请人在程序启动前列明所有 RPI 的做法。这一调整旨在解决外国国家支持的实体利用 PTAB 程序的问题，而这一问题正是前几届政府执行较宽松的 RPI 标准所导致的意外后果。

在“USPTO 一小时”活动尾声的问答环节中，有参会者向专家组提问：在专利权人提交答辩意见后，是否还可以提出 RPI 相关问题。代理副首席行政专利法官米歇尔·安肯布兰德（Michelle Ankenbrand）表示，最好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并在案件早期阶段提出 RPI 问题。她称：“在审阅申请文件时一旦发现存在实际利害关系人问题，就应当立即向 USPTO 提出。”她补充道，“我们希望在案件进入立案程序、分配至合议庭法官之前，就尽早厘清此类问题”，否则后续还需结合利益冲突等因素综合考量，问题会变得更为复杂。

另有参会者提问：USPTO 是否已审阅过针对斯奎尔斯 2026 年 3 月备忘录提交的自由裁量相关意见书。该备忘录指出，USPTO 局长今后在考量是否启动 IPR 与 PGR 时，将纳入额外的自由裁量因素，重点审查涉案产品在美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程度。

德什潘德表示，受备忘录发布时间节点限制——其中明确该等考量因素仅适用于专利权人尚未提交自由裁量驳回申请的情形——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意见书，但预计未来几周内会陆续出现。

安肯布兰德称，在立案后的局长复审申请中已收到多起相关请求，但依据备忘录中该等考量因素的生效适用规则，通常均予以驳回。她表示：“立案之后，我们将不再适用此类自由裁量考量因素。相关主张应当在自由裁量意见书阶段提出。”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安进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欧加隆公司就地诺单抗 BPCIA 诉讼达成和解

2026 年 3 月 31 日，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就安进公司（Amgen）针对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Henlius）和欧加隆公司（Organon）旗下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 BILPREVDA®（denosumab-nxxp）和 BILDYOS®（denosumab-nxxp）提起的《生物制品价格竞争与创新法案》（BPCIA）的专利诉讼，下达了《同意令与判决书》，此前双方已达成和解。根据同意判决，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欧加隆公司承认安进所主张的全部 26 项专利均有效、可执行，且其地诺单抗生物类似药已构成侵权。双

方所有未决的诉讼请求与反诉均被驳回且不得再诉。

此次和解是安进在地舒单抗系列专利诉讼中取得的又一进展，此前安进已与 Celltrion、Sandoz、Fresenius、Accord、三星 Bioepis、Biocon 及 Hikma/Gedeon 等公司达成和解。目前，安进针对 Alkem、Dr. Reddy's/Alvotech 以及 Amneal 的相关诉讼仍在进行中。

地舒单抗是一种人源 IgG2 单克隆抗体，通过抑制破骨细胞活化，防止骨质流失。该药最初由安进以 PROLIA®（用于骨质疏松）和 XGEVA®（用于骨癌及骨转移相关并发症）品牌上市，广泛用于治疗骨质疏松、骨转移及预防病理性骨折等疾病。截至目前，已有四对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在美国上市，分别由 Sandoz、Celltrion、Fresenius 和 Hikma/Gedeon 在 2025 至 2026 年间推出。但此次同意判决并未披露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和欧加隆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具体上市时间。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墨西哥公布《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正案

近期，墨西哥律师事务所奥利瓦雷斯（OLIVARES）通报称，墨西哥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布《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FLPIP）修正案，该修正案作出的多项调整，将对该国的专利申请及审查策略产生影响。通报指出，此次修正

案纳入了其他司法辖区普遍采用的机制，并引入新的程序性工具，旨在提升墨西哥专利体系的灵活性、法律确定性与效率。

将对墨西哥专利实务产生影响的调整内容包括：

- 优先权恢复**：允许申请人在原期限届满后的 2 个月内恢复优先权（即专利与实用新型的原期限为 12 个月，工业品外观设计为 6 个月）。通报称，此项调整使墨西哥与提供优先权主张补救措施的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奥利瓦雷斯在另一份预警通报中提及，《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正案未涉及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国家阶段进入的适用期限，但表示此次最新修正案或为墨西哥重新审视并有望解除现行针对国家阶段申请的限制打开通道。

- 临时专利申请**：允许申请人以简化的形式要求获得在先申请日，随后在不可延长的 12 个月期限内提交完整申请文件。墨西哥临时专利申请不得主张任何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不予公布，亦不接受实质审查。

- 优先权文件**：允许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要求申请人在现行期限（即自申请日起 3 个月）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及其西班牙语译文。

- 程序权利恢复**：允许申请人申请恢复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丧失的权利，包括未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未缴纳授权费等情形。恢复权利请求须于逾期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工

作日内（自期限届满次日起算）提交，同时补齐遗漏的手续并缴纳相应的官方费用。若请求获批准，IMPI 将允许该申请继续审查程序。通报称，此项调整标志着墨西哥专利制度相较旧体系发生转变——旧体系下专利申请一旦被视为放弃即为终局且不可撤销。

·缩短审查时限并限制审查意见通知书数量：为加快 IMPI 的审查进程，该修改规定，专利、实用新型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自启动实质审查起，作出最终决定的最长期限为 1 年。若 1 年期满仍未作出裁定，申请人可通过由 IMPI 领导委员会新设并任命的专门技术委员会，申请作出强制裁定。一年最长审查时限适用于修正案公布后提交的专利申请。而对于修正案公布前已提交且处于正在审查状态的申请，待专门技术委员会组建完成后，申请人亦可申请作出强制裁定。

针对上述变更，奥利瓦雷斯律师事务所提供一下意见：

尽管缩短审查期限的举措得到认可，但业界普遍对 IMPI 能否应对工作量的大幅增加存有疑虑，同时也担忧时限的缩短是否会引发申请人大量提交强制裁决请求。同时，业界亦担忧，审查期限压缩可能造成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质量下降。

除一年最长审查期限外，奥利瓦雷斯在上月另一份预警通报中指出，2026 年 3 月刊登于《墨西哥官方公报》的一项行政法规修正案，将专利及实用新型申请的实质审查意见通

知书次数由 4 次缩减至 2 次。在前两次审查意见之后，将发出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对申请予以准许或驳回。该项缩减审查意见次数的行政法规修正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生效，但不适用于该修正案生效日前提出的申请，此类申请仍将按照申请提交时施行的规则继续审查。

第三方意见：允许社会公众针对实用新型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自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第三方意见。在旧制度下，第三方意见仅可针对专利申请提交。

该通报指出，上述修改自公布次日起生效，而待审申请仍将按照其提交时生效的法律框架进行审查。其中一份预警通报还提到，由于新工业产权法的实施条例尚未颁布，预计近期将予以公布。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德国法院裁定：人工智能生成的设计不受版权保护

慕尼黑一家法院裁定，3 件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标志缺乏获得版权保护所需的人类创意输入。尽管使用了提示词，但法官认为，人工智能的技术贡献程度已经压倒了原告的创意选择，意味着这些设计不具备足够的独创性。

在欧盟和英国，一项设计或其他作品要想获得版权保护，必须具备独创性，即涉及人类作者作出的创意选择，从而使其个性在作品中得到体现。

当然，这并不必然排除“使用人工智能模型创作的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可能性。但是，问题在于，人类“作者”是否在作品创作过程中保留了充分的控制权，以至于该作品确实体现了该个体的个性。

这正是慕尼黑地区法院在最近一起案件中所面临的问题。在该案中，原告主张对 3 件标志享有版权。在考虑了人类“作者”与原告人工智能模型的相对贡献程度之后，法院得出结论，这 3 件标志均不构成版权作品。

案件事实

原告寻求法院发出禁令，以阻止被告在其网站上使用原告利用人工智能所创作出的 3 件标志。原告通过向人工智能提供“提示词”来创作这些标志，即指示人工智能根据原告对期望输出的描述生成相应的图像。

原告的论点：人工智能只是一个工具

毫无疑问，如果原告在不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况下创作了他的标志，这些标志本应是能够享有版权保护的。原告辩称，使用人工智能并不会改变这一事实。人工智能只是一个工具，尽管功能强大，但它允许原告通过将头脑中的构思转化为现实世界的图像来表达其人类的创造力。使用迭代提示词来获得最终图像，等同于雕塑家的活动：雕塑家逐步从石头中凿出雕像，在每个阶段检查作品的进展，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正，以确保最终结果符合其创意概念。

法院的裁决

慕尼黑法院首先确认，一件作品只有通过表达作者自由和创意的选择来反映其个性，才能具备独创性，从而享有版权保护。在作品创作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并不意味着该作品必然会被拒绝给予版权保护。然而，作品只有在这种人类输入（提示词）以足够客观和明确可识别的方式塑造了最终输出成果时，才能享有这种保护。如果设计决策是通过一般性、开放式的指令（即使这些指令数量众多且经过迭代）留给了人工智能，则情况可能并非如此。

将这一推理应用于涉案标志，法院认定，在标志设计的产生过程中，人工智能模型的技术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超过了原告的创意影响。即使原告提供了详细的初始提示词，但实际的设计仍是由人工智能完成的，而非由这些提示词决定。后续指示人工智能对初始输出进行修改的提示词，仍然将这些修改的设计实施留给了人工智能。

总之，这些标志都不具备足够的独创性（就版权意义而言）以获得保护。

要点总结

虽然慕尼黑法院的裁决似乎是现行欧盟可版权性判例法的合理应用，但其他欧盟的法院是否会遵循其处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方法，仍有待观察。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是否有不同的法院会认为，原告通过对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握

手”标志初始版本进行大量优化（通过迭代提示词）的行为，体现了足以构成版权的人类创造力？

与此同时，进一步探讨英国的法院将如何处理类似的版权保护主张，将会特别有趣。英国法院目前适用与欧盟相同的基本版权独创性测试标准，但在过去，独创性取决于对作者在创作作品过程中所投入的技巧、劳动和判断的评估。考虑到原告为使“握手”标志的早期版本最终定型而付出的优化工作，如果采用一种结合了类似于技艺、劳动和判断测试的方法来评估独创性，可以想象，结果可能对原告更为有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香槟之愿与鱼子酱之梦：两件用于珠宝产品的 “CAVIAR”商标究竟能否共存？

一家总部位于波士顿的珠宝公司目前陷入了一场人们再熟悉不过的商标纠纷之中。在拉各斯公司（Lagos, Inc.）诉 Coastal Caviar, LLC 一案中，一个因社交媒体而广受欢迎的新兴品牌遭遇了某巨头级竞争对手的阻击，后者意图全力阻止这个新入局者。乍一看，这似乎简单明了，因为涉案商标（拉各斯使用的 CAVIAR 商标和 Coastal Caviar 公司使用的 COASTAL CAVIAR 商标）似乎包含完全相同的词汇，且两者所提供的商品都是珠宝。但是，本案的审理过程可能并非如“瓮中捉鳖”那样轻而易举。CAVIAR 一词会让人联想到特

定类型的珠宝，因此或许只能获得有限范围的保护。双方的商品也可能存在着区别。这为潜在的“共存”打开了大门。

拉各斯自 1989 年以来一直在销售其标志性的 CAVIAR 品牌珠宝，并于 1992 年在联邦层面上为这件商标完成了注册工作。该公司那纹理化、珠饰化的设计风格变得颇具标志性，从百货商场到红毯秀场随处可见。拉各斯报告称，其 CAVIAR 珠宝销售额已经超过了 2.5 亿美元，用于支持该品牌的广告投入超过 4000 万美元。这个 CAVIAR 品牌似乎是该公司身份的核心组成部分。

相比之下，Coastal Caviar 则是在近期才成立，业务范围是在线销售手工制作的吊坠项链和手链。2023 年 12 月，它开始以 COASTAL CAVIAR 商标销售这些商品，拉各斯声称该商标与其自身商标构成了混淆性相似。而且关键的是，Coastal Caviar 是在相同的贸易渠道中（即珠宝领域）使用其商标销售产品。

Coastal Caviar 于 2024 年年底为其商标提交了注册申请。这促使拉各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一封异议函，即提供证据以支持潜在驳回请求的信函。美国专利商标局基于拉各斯在先的 CAVIAR 注册商标，驳回了 COASTAL CAVIAR 的注册申请。尽管 Coastal Caviar 最终放弃了该申请，但仍继续在网上以及波士顿海港区的一家实体店使用其商标。此外，这家公司还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开设第二家分店。

拉各斯花了数十年时间建立起了 CAVIAR 珠宝系列的声誉，其商标在联邦层面上完成了注册，并开展了广泛的全国性的销售和广告支持活动。不过，在假定 Coastal Caviar 应该重塑自家品牌之前，人们还是值得考虑一下本案的实际情况，以及这两个商标是否可能在市场上和平共存，特别是因为 CAVIAR 在珠宝领域中可能不应被赋予过于宽泛的保护范围。

拉各斯使用 CAVIAR 商标已经很长时间了，这项注册应该说是没有任何争议的，这意味着它不能基于某些理由（包括仅仅描述性）而再受到任何挑战。但是，拉各斯承认，“caviar”一词指的是其珠饰珠宝设计的外观。该公司将其标志性的珠宝风格描述为“鱼子状珠饰”，这意味着 CAVIAR 对于这种美学风格而言，可以说具有一定的暗示性甚至描述性。相反，Coastal Caviar 采用其商标似乎是源于对海洋的热爱。另外，“caviar”一词可能指被认为是同类中最佳的事物。因此，caviar 会让人联想到高品质的产品，可能被认为是夸赞性的。在商标领域，这类术语通常被认为保护力度较弱。

如果一个术语描述、暗示或夸赞了某种产品或其特性，那么相较于不具备这些属性的术语，它可能只能获得较窄的保护范围。尽管这并不会消除拉各斯的权利，但可能为上述“共存”留出空间，尤其是在品牌能够实现差异化的情况下。

此外，拉各斯还声称，双方的商品针对的是相同的消费

者群体。但是，价格点可能表明并非如此：拉各斯的许多 CAVIAR 商品售价数千美元，而 COASTAL CAVIAR 的商品似乎主要售价为数百美元或更低。价格的差异可能会吸引不同的消费者。此外，拉各斯部分商品的高昂价格可能会促使消费者在作出购买决定时更加谨慎。这些因素可能不利于认定存在着“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在其诉讼中，拉各斯寻求获得广泛的禁令救济、利润所得及其他救济措施。但是，对一个暗示性商标（可能如此）执行权利，去对抗一个以不同概念方式（海洋灵感与珠饰纹理灵感）使用 CAVIAR 商标的年轻品牌，这给诉讼带来了不确定性。这或许为精心构建的共存留有余地，从而既能限制混淆，又能允许商标共存并使两个品牌都得到蓬勃发展。

当品牌方制定出相互保护的措施时，商标共存协议往往能够取得成功。这可能包括对 COASTAL CAVIAR 商标的使用方式、Coastal Caviar 提供其商品的场所、Coastal Caviar 商品的价格点，以及对 COASTAL CAVIAR 商标下营销的特定珠宝类型进行限制。如果无法达成持续的共存协议，Coastal Caviar 可以尝试协商出一个临时共存期，以便在不造成突然中断的情况下，转向新的长期商标。

本案为新兴公司提供了一个参考：即使另一个品牌的商标看起来占主导地位，前进的道路也往往不只有两种选择（重塑品牌或对抗到底）。有时，最明智的做法是折中而行。

如果双方能在此案中达成共存协议，或许他们就能共享香槟和鱼子酱了。

（编译自 www.mondaq.com）